

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復為維持獨立機關之獨立運作之特性，依據 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雖經行政院院長提名，惟仍須提請 大院行使同意權後始得任命，因而具有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且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享有任期保障，於行政院院長更迭時，依法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應無 貴委員所擔心之人事不透明或違反程序正義而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退輔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3）

吳委員秉叡針對輔導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該會僅為股東之一。有關遴派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會薦高階經理人，均係依「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每年並舉辦「董監事講習」及開辦「企業管理班」，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另訂頒「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針對高階經理人定期實施考核，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績效。
- 二、有關天然氣售氣價格係依「天然氣事業法」及經濟部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辦理。當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變動金額適度調整售價，其收費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惟輔導會仍將依公股立場，促請各公司注重民生利益，以符公用事業設置之目的。
- 三、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計 16 家公司，100 年稅前盈餘 22 億 7,333 萬餘元；另有關人事成本佔公司營業額比例，因屬公司內部治理事項，尚不便提供，敬請諒察。
- 四、敬送輔導會公股薦派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學（經）歷彙整表（詳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吳委員）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7）

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除經本會指定公告排除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外，一切僱傭關係均應適用該法。爰此，事業單位基於雇主地位，以僱用方式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從事工作，有關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事項，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與一般勞工並無差別。
- 二、另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照該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承上，現行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及勞動市場之僱傭型態係以繼續性工作為一般常態，非繼續性工作為例外，有繼續性之工作雇主不得以定期契約規避長期僱用之責任。又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除終止契約規定之差異外，於勞動法令上皆有一致性之保護規範。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1）

魏委員建請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設於交流道上下匝道區域內）將需要廣大用地，不僅用地費可觀，同時設置於都市內其上下匝道路段亦可能造成交通壅塞，因而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於主線上每隔適當間距布設）。而此布設方式，於收費站區間內之上下車流，將有不需繳費路段，故現況存有部分車輛未過站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
- 二、有鑑於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考量現況過多短程車輛會影響中長途車輛行進，使得國道運輸效率無法充分發揮。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轉換為計程電子收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下之公路，均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三、為提升政策支持度及減少衝擊，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